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及
(II) 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在適用情況下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經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寄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寄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供彼等參考。

股份合併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生效。

* 僅供識別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前提為(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止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iii)申請清洗豁免；及(iv)細則修訂之決議案。各項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已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93,260,163 (99.19%)	2,405,240 (0.81%)
2.	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13,260,163 (97.92%)	2,405,240 (2.08%)
3.	批准清洗豁免。	113,248,163 (97.92%)	2,405,240 (2.08%)

附註1：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2)		已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批准細則修訂。	293,260,163 (99.19%)	2,405,240 (0.81%)

附註2：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票數分別超過50%及75%，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在適用情況下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9,650,537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除外)之股份總數。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除外)之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載，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各董事(吳先生除外)亦無因持有任何股份／合併股份或於股份／合併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吳先生為Allied Summit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20%股權，而Allied Summit(作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由於Allied Summit及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於股份／合併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而於供股(連紅利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Allied Summit及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擬投票反對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

另據該通函所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集團、Allied Summit之各聯繫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享有權益之所有有關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一致行動集團、Allied Summit之各聯繫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享有權益之所有有關人士，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89,068,800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合併並無生效。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之可能變動，乃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為基準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而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連紅利發行) 完成前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 之Allied Summit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Allied Summit (附註3)	180,000,000	13.14	22,500,000	13.14	292,500,000	13.14	292,500,000	13.14
Allied Summit包銷部分	—	—	—	—	—	—	1,214,475,804	54.57
Allied Summit小計	<u>180,000,000</u>	<u>13.14</u>	<u>22,500,000</u>	<u>13.14</u>	<u>292,500,000</u>	<u>13.14</u>	<u>1,506,975,804</u>	<u>67.71</u>
金利豐證券(附註4及5)	581,737	0.04	72,717	0.04	945,321	0.04	217,572,717	9.77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u>180,581,737</u>	<u>13.18</u>	<u>22,572,717</u>	<u>13.18</u>	<u>293,445,321</u>	<u>13.18</u>	<u>1,724,548,521</u>	<u>77.48</u>
公眾人士								
分包銷商(附註4)	—	—	—	—	—	—	352,500,000	15.84
其他公眾股東	<u>1,189,068,800</u>	<u>86.82</u>	<u>148,633,600</u>	<u>86.82</u>	<u>1,932,236,800</u>	<u>86.82</u>	<u>148,633,600</u>	<u>6.68</u>
總計	<u>1,369,650,537</u>	<u>100.00</u>	<u>171,206,317</u>	<u>100.00</u>	<u>2,225,682,121</u>	<u>100.00</u>	<u>2,225,682,121</u>	<u>100.00</u>

-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以及代理期權及 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 以及發行授權獲 全面動用後但於供股 (連紅利發行)完成前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 之Allied Summit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Allied Summit (附註3)	180,000,000	13.14	22,500,000	10.33	292,500,000	10.33	292,500,000	10.33
Allied Summit包銷部分	—	—	—	—	—	—	1,773,921,984	62.64
Allied Summit小計	180,000,000	13.14	22,500,000	10.33	292,500,000	10.33	2,066,421,984	72.97
金利豐證券(附註4及5)	581,737	0.04	72,717	0.03	945,321	0.03	217,572,717	7.68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80,581,737	13.18	22,572,717	10.36	293,445,321	10.36	2,283,994,701	80.65
公眾人士								
分包銷商(附註4)	—	—	—	—	—	—	352,500,000	12.45
其他公眾股東	1,189,068,800	86.82	195,254,115	89.64	2,538,303,495	89.64	195,254,115	6.90
總計	1,369,650,537	100.00	217,826,832	100.00	2,831,748,816	100.00	2,831,748,816	100.00

附註：

1.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出現該等情況機會不大。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4. 金利豐證券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58,750,000股供股股份。金利豐證券已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於供股(連紅利發行)，而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完成後，概無有關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
5. 儘管金利豐證券被視為Allied Summit之一致行動人士，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目前及將繼續少於10%，故金利豐證券將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寄發章程文件

鑒於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中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日期及時間維持不變。

待章程文件經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寄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寄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供彼等參考。

股份合併

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已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以及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40,000,000,000股，其中1,369,650,537股為已發行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5,000,000,000股，其中171,206,317股為已發行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於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生效，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各自之可行使股份數目將由49,517,009股股份改為6,189,626股合併股份，而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各自之最高及最低認購價將分別由每股股份0.50港元及0.25港元改為每股合併股份4.00港元及2.00港元。因供股(連紅利發行)而調整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各自之可行使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已獲本公司據此委任之財務顧問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核實，並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確認及宣布。本公司將就上述調整通知每位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之持有人。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利用此項服務以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或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證券經紀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高志鈞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2樓，電話號碼：(852) 3106 3522)。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而提供，並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安排

- (a)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時關閉買賣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股份代號為「767」)；
- (b)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放(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股份代號為「2929」)；
- (c)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重新開放買賣每手4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股份代號為「767」)；
- (d)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止在上述(b)及(c)段所述櫃檯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及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關閉以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臨時櫃檯(股份代號為「2929」)，此後買賣合併股份僅可以40,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

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過戶登記處呈交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可作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文件，而股東換領股票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獲受理。現有股票為橙色，而新股票將為粉紅色。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前提為(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止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